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399號

原告 曾綉如

被告 黃廣名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犯詐欺等案件（本院刑事庭113年度審金訴緝字第32、33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緝字第37號裁定移送前來，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參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壹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參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明知金融帳戶係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係供自己使用，且上開物品攸關個人債信，若同時交予他人，可能被非法使用，且能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資料予不詳之人，可能遭施詐之人用以遂行財產犯罪，作為取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管道，並將該犯罪所得轉匯而出，達到掩飾、隱匿之結果，以逃避檢警之追緝。惟被告仍基於縱使遭他人將其金融帳戶資料供作詐欺取財、洗錢犯罪所用，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故意，於民國109年6月20日前某時許，將被告所申辦之陽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件陽信帳戶）之帳號資料，提供予訴外人黃民安（所涉刑事加重詐欺等罪嫌，另經鈞院發布通緝）使用。嗣黃民安所屬之詐欺集團，取得被告交付之本案陽信帳戶之帳號資料

01 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
02 犯意聯絡，於109年6月30日某時許，經由社群軟體歡唱APP
03 (下稱歡唱APP)，以暱稱「王嘉明」之人與原告聯繫，「王
04 嘉明」隨即與原告加為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之好友，
05 「王嘉明」復於109年7月3日下午3時30分許，邀請原告使用
06 網路博弈平台，並提供LINE暱稱「jinsha0001」之人與原告
07 加為好友，「jinsha0001」佯稱經營線上網路博彩金沙集
08 團，可協助原告藉由線上博弈投資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
09 誤，依「jinsha0001」指示，於109年7月14日某時許，以臨
10 櫃匯款之方式，匯款新臺幣(下同)630,020元至本件陽信帳
11 戶，旋即遭他人提領殆盡，再由被告將前開詐欺所得款項轉
12 交予黃民安，以此方法掩飾詐欺所得去向。

13 (二)是以，被告提供本件陽信帳戶之帳號資料予黃民安所屬之詐
14 欺集團成員使用之行為，幫助向原告施用詐術之人獲取財
15 物，致原告受有630,020元之財產上損害。又被告於109年6
16 月20日前某時許，將本件陽信帳戶之帳戶資料提供予黃民安
17 所屬之詐欺集團使用等情，業經鈞院刑事庭113年度審金訴
18 緝字第32、33號判決（下稱本件桃院113年32、33號刑事判
19 決）判處被告幫助犯刑法第339之4第1項第2款之詐欺取財
20 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在案，被告犯行
21 應堪認定，原告因被告上開提供本件陽信帳戶予詐欺集團之
22 幫助詐欺行為，受有630,020元之財產上損害，爰依民法侵
23 權行為法律關係之相關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就原告
24 所受之財產上損害負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
25 原告63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6 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27 執行。

28 二、被告則以：

29 伊同意援引刑事相關卷證（即本件桃院113年32、33號刑事
30 判決）作為裁判依據等語置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
31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宣告假執行。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有於109年6月20日前某時許，將其所有本件陽
03 信帳戶之帳號資料提供予訴外人黃民安所屬之詐欺集團使
04 用，復由該詐欺集團於109年6月30日某時許，經由歡唱AP
05 P，以暱稱「王嘉明」之人與原告聯繫，「王嘉明」隨即與
06 原告加為LINE好友，「王嘉明」復於109年7月3日下午3時30
07 分許，邀請原告使用網路博弈平台，並提供LINE暱稱「jins
08 ha0001」之人與原告加為好友，「jinsha0001」佯稱經營線
09 上網路博彩金沙集團，可協助原告藉由線上博弈投資獲利云
10 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jinsha0001」指示，於109年7月
11 14日某時許，以臨櫃匯款之方式，匯款新臺幣(下同)630,02
12 0元至本件陽信帳戶等情，業經本件桃院113年32、33號刑事
13 判決判處被告幫助犯刑法第339之4第1項第2款之詐欺取財
14 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5
15 月，有本件桃院113年32、33號刑事判決在卷（見本院卷第1
16 1至20頁）可佐，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偵審卷
17 宗，核閱無訛，堪信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

18 (二)按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如受其幫助者不法侵害他人之權
19 利，該幫助人應與受幫助之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且
20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除能證明其行為
21 無過失者外，均應負賠償責任。此觀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
22 段、第2項、第184條第2項等規定即明。此所稱幫助人，係
23 指幫助他人使其容易遂行侵權行為之人。是幫助人倘違反保
24 護他人之法律而為幫助行為，致受幫助者不法侵害他人之權
25 利，除幫助人能證明其幫助行為無過失外，均應與受幫助之
26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此時判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27 任所應審究之因果關係，仍限於加害行為與損害發生及其範
28 圍間之因果關係，至幫助人之幫助行為，僅須於結合受幫助
29 者之侵權行為後，均為損害發生之共同原因即足，與受幫助
30 者之侵權行為間是否具有因果關係，則非所問（最高法院99
31 台上1058號判決參照）。

01 (三)經查：

- 02 1.黃民安所屬之詐欺集團，以投資博弈詐騙方式對原告施以詐
03 術，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匯款630,020元至被告提供之本件陽
04 信帳戶，並旋即將前開630,020元款項提領一空，該當刑法
05 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乃以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原
06 告受有上開之損害，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 07 2.而被告提供本件陽信帳戶之帳號資料予黃民安所屬之詐欺集
08 團，乃幫助該詐欺集團取得本件陽信帳戶，以供該詐欺集團
09 得任意使用本件陽信帳戶作為收受、提領及轉帳犯罪所得之
10 用，而該詐欺集團亦確將詐欺原告而取得630,020元之犯罪
11 所得收受、提領或轉匯，此觀本件桃院113年32、33號刑事
12 判決（見本院卷第11至20頁）即明。
- 13 3.是被告已然遂行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後
14 交付財物而受有上開損失之侵權行為，則被告主觀上有幫助
15 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客觀上詐欺集團亦以不法行為遂行
16 對原告詐欺取財之結果，且此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
17 因果關係，又倘無被告提供本件陽信帳戶之帳號資料予黃民
18 安所屬之詐欺集團使用之幫助行為，該詐欺集團應不致取得
19 並任意使用本件陽信帳戶為收受、提領及轉帳犯罪所得之
20 用，使原告將630,020元匯入本件陽信帳戶而受有損害，即
21 被告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幫助行為，結合詐欺集團之侵權行
22 為，均為造成原告受有損害之共同原因，屬民法第185條第2
23 項所定之幫助人，應視為上開詐欺集團對原告詐欺之共同行
24 為人，自應與該詐欺集團負連帶賠償責任。
- 25 4.是以，原告因被告提供本件陽信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之幫助
26 行為，致遭該詐欺集團經由投資博弈方式施以詐騙，並受有
27 630,020元之財產上損害，而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
28 被告應給付630,000元予原告之主張，即屬有據，應予准
29 許。

30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3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4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05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送達於
06 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
07 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民法第229條第2
08 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民事訴訟法第137條分別定有
09 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
10 之給付，且原告之起訴狀繕本已於111年7月19日補充送達至
11 被告之同居人(見本院111年度刑附民字第703號卷第7頁)，
12 並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揆諸前揭規定，原告主張被告應給
13 付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11年7月20日起至清償
14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於法尚無不合，應屬有據。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
16 告63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7月20日起
17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8 准許。

19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免為假執行，核無
20 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2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2 據，經本院斟酌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再
23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徐培元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1 書記官 石幸子